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3〕1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支持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其中：支持2023年示范区建设资金，用于补助2023年确定的示范区建设；2022年示范区巩固提升资金，用于支持2022年评估结果合格的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示范区继续巩固提升建设成果（评估结果另文通报）。该项资金预算列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要求，脱贫县可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求，统筹整合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三、认真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要求，严格按照

《关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冀乡振联〔2022〕14号),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四、认真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根据示范区申报的建设内容和确定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做好绩效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

六、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分市、县下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乡村振兴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备注
平泉市	130823	3000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